

乔楼镇人民政府文件

乔政〔2016〕148号

乔楼镇人民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行政村、镇直各部门、机关各部门：

现将《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乔楼镇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6日

乔楼镇人民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针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采取严格的应急措施，以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荥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乔楼镇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

污染程度的天气。

《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按其规定的措施执行。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沙尘暴、农作物秸秆焚烧、燃放烟花爆竹等事项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二、组织体系

(一) 成立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

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长，副科级以上领导、机关各部门主任、镇直部门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和主任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环保所，办公室主任由环保所长兼任。

(二)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技术综合组、应急保障组和督导检查组，各工作组人员由各牵头单位组织

1. 技术综合组

组 长：牛志涛

副组长：孙国兴 宋金霞

成 员：李 刚 马晓瑞 朱 莹 帖志岭 李向阳

丁向荣 吴可攀 马书戩 王松江 姜 巍

李铁成 李万利 贺 谦 闫玉斌

由镇环保所、大气办牵头。

按照荥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预警信息，通报预警级别，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汇报，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和信息上报，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的编制工作。

2. 应急保障组

组 长：韩福旺

副组长：郑 方

成 员：胡金森 付法定 张铁军 薛青青 张振宇

刘浩卓 李亚平 李彦辉 侯世昌 王喜艳

聂旭斌 王顺军 王秋霞 王永刚 张保锋

应急保障组由党政办牵头。

预警经发布后，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协调报社、新闻电台、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根据督导组汇总内容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and 跟踪报道，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电力、通讯、急救和突发情况事件处置等。

3. 督导检查组

组 长：王志强

副组长：徐振奇

成员：李新威 巴伟华

由镇纪检监察室、督查室牵头。

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出现工作失误失职等责任追究，并向综合组、应急保障组反馈。

三、预警

（一）预警

预警分级

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将重污染天气分为4个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蓝色预警：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24小时均值，下同）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且出现AQI日均值 >300 的情况时；

（4）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及以上，

且出现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时，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

当预测可能出现 3 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郑州市启动《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按照郑州市预警级别及以上执行。

（二）预警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相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应急预案和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三）预警信息发布

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或荥阳市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我镇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AQI 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宣传组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途径向公众发布信息，告知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四）综合

技术组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预报信息，和荥阳市预警信息，当不具备重污染天气条件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解除，应急组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五）执行与督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单位、监管责任领导、监管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组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措施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六）总结评估

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 24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 3 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重污染天气蓝色及以上应急响应终止 5 日内进行总结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清单、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的完备性等，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评估。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根据发布的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分级采取IV、III、II、I级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应急措施和强制性应急措施，严格按照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督导督查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督察组制定配套监督检查方案，实行“双随机”方式，对各村、镇直相关部门开展督导，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操作方案，对预警发布、措施执行、信息公开进行督查，掌握预案实施情况，督促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经济办、村镇办、爱卫办、农办、环保所等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项督导组，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每日调度、汇总督导信息。

（二）预案体系

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镇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各村和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重点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各村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报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村和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明确组织指挥机制、具体岗位职责、应急流程及步骤、监督指导工作要求等。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应合理确定减排基数，将应急减排目标细化至重点产物环节，确定停限产或其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效果便于核定。

（三）减排清单

镇经济办和环保所牵头，各村和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所有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工业企业分类停产限产清单。特别是对水泥、碳素、化肥、耐火材料、硫酸等高架源企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化工、印刷、工业涂料、家具、汽车制造、汽车修理等行业企业（VOCs 排放企业）；燃煤锅炉要单独制定停产限产名单。

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停产限产工业企业的实

施方案，在重污染天气黄（橙、红）色预警期间首先把工艺水平落后、污染治理水平低、未按期完成治污任务、超排放标准或超总量控制排放的大气污染源和扬尘污染严重的场所、施工使用排放量大的机械设备或车辆纳入应急减排范围。明确不同行业、不同工艺流程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一厂一策”，避免“一刀切”。

（四）宣传动员

综合组组织各新闻媒体、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积极协调宣传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来，从自身做起，倡导绿色生活，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动员，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五）预案演练

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六、考核和奖惩

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全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督查考核，督查组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对各村、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荥阳市委、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荥发〔2016〕6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荥办网〔2016〕53号）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镇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村、各单位、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附件：

1. 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重污染天气工业大气污染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3. 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减排清单
4. 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5. 重污染天气道路施工工地减排清单
6. 重污染天气绿化作业工地减排清单

附件 1

乔楼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一、指挥部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 指挥部

1. 研究制定本镇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指挥、协调本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3. 督促检查镇有关部门和村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二)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技术综合组、应急保障组和督导检查组。

1. 负责协助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响应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
2.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传达落实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
3. 负责镇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4. 组织落实镇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

5. 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应对措施，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财政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

（二）经济办

1. 负责建立工业企业（包括 VOCs 排放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管理制度，制定 I 级响应、II 级响应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清单；

2. 重污染天气 I（II、III）级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包括 VOCs 排放企业）的停产限产措施；

（1）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监控企业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采取关停措施；

（2）负责实施全镇所有燃煤锅炉暂停使用措施；

（3）编制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三）村镇办

1. 负责建立停工清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工地名单并及时更新，按照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施工工地（含建筑拆迁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不同预警响应期间建筑垃圾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和渣土运输车辆禁行工作；

3. 编制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四）爱卫办

1. 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负责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

2. 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

3. 配合公安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工程渣土车限行工作；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负责交通线路建设工地停工监管检查。

5. 编制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五）中心校

1. 负责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组织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六）卫生院

1. 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健康宣教工作；提醒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采取将抗防护措施，减少户外活动；

2.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医疗卫生救治工作；

3.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七）农办

1. 负责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2. 编制本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八）派出所

1. 重污染天气 I (II、III) 级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组织实施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
2. 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 通知和督导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 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 细化分解任务措施, 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九) 纪检监察室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